

#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及时、准确的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报告，目前，政务服务事项 22 项，行政许可 8 项，主项名称为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审批，其他事项 14 项，主项名称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均已公开。局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局主要职责、局领导工作分工、文件解读等重点信息发布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全年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单位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公开机构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层层落实责任，为信息公开和管理工作建立起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依托新华区人民政府网站为第一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新华区智慧金融”为第二平台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度参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和区大数据管理局安排培训 2 次，更新目录信息 3 次。

(五) 监督保障：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严格按照新华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确保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2023 年，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务公开信息范围、程序和责任主体，制定了针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责任追究制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社会各界人士为特邀监督评议员，组成专题监督评议小组，对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评定结果为满意。2023 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不够全面，政策解读样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一些重要的信息没有及时公开或公开的信息不够详细和清晰。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针对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的问题，加强了对政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使每个工作人员都熟练掌握政务公开工作规定和业务技能。二是针对部分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不到位的问题，通过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信息公开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